中共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丹东市委和丹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对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进行了巡察。9月11日，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向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架构。**成立以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各位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局（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整改事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重难点，构建起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保障整改有序高效启动与运转。

**二是精准制定整改方案。**对标问题清单，深入剖析根源，分类制定涵盖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的详细方案，对政策贯彻不深入、机制体制建设有缺陷、产业发展有短板等问题一一明确“药方”，将复杂问题拆解细化，确保每项整改可操作、可监督、可考量。

**三是牵头抓总统筹谋划。**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主持整改动员部署会，讲清整改意义、要求与纪律，凝聚全员共识；全程深度参与整改方案制定，从宏观思路把控到微观措施敲定，结合开发区实情与发展需求，确保方案务实管用；召集领导小组会议，聚焦重大疑难问题，拍板决策、调配资源，引领整改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1. 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发区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关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安排部署不到位

**1.在学习贯彻不深入方面。**一是围绕高校产业园项目，成立征收动迁和项目服务专班，完成15户动迁，配备2名专职项目管家，7个项目均在凤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落户。二是完善学习制度，组织学习《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等政策20 余次，制定招商计划和指南，搭建智慧平台，编制产业规划和目录，承接备案权限，企业办理手续时间大幅缩短；确定空间规划编制公司，初稿已完成并征求意见，产业发展规划和目录初稿同步征求意见；晟威农产品和九洲农贸物流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已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调整地块规划用途，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三是助力企业开发新产品，推进碳纤维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虽玄武岩产业因红线搁置，但在农产品加工产业方面取得进展，围绕肉食鸡加工产业，引进了宠物饲料加工项目，目前饲料加工厂已正式投产。

**2.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够有力方面。**一是调整三年行动小组及方案实施，完善行动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实施路径、责任人及时间节点，实现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二是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深入企业推动技改扩能，6家企业成功升级规模，规模企业产值增长。三是探索新融资模式，推进融资工作，调整税收统计口径，2024年底，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3亿元，同比增长26.9%，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7.7亿元，材料已报送主管局。四是成立项目推进专班，对拟实施项目专人负责。推进未开工和续建项目建设，对难以开工项目进行调整，梳理项目情况，目前16个未开工项目中已有5个已经开工，11个未能开工项目,经研判2025年很难开工，已重新调整11个项目，实现项目动态调整。

**3.在营商环境不够优化，服务企业存在差距方面。**一是梳理下放事项，承接审批权限，明确办理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熟练度，建立沟通机制，办理项目数量增加且办理时间缩短。二是针对“两解一代”制度，制定了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和服务手册，建立企业协调解决台账，深入企业调研，解决企业问题，企业满意度达100%。三是针对拖欠企业账款和奖励资金问题，梳理了欠款性质并建立台账，制定还款计划，通过实体公司筹措资金，部分欠款已偿还。四是合理规划区域开发，推进起步区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调整飞地园区权责，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自巡察以来累计投入600余万元，完善了开发区路网、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在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用力不足方面。**一是利用债券置换化解存量债务，申请更多债券资金，整合资产做强国有企业。二是对代偿企业诉讼追偿，协商处置反担保资产，加强监管并与第三方合作，已收回部分资金。三是明确安全检查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与第三方合作制定检查计划，实现企业全覆盖。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滞后，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活力不足

**1.在“管委会+公司”实质化运营不到位方面。**一是已向社会招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理人，已变更担保公司3名高管人员，进一步做实公司内设机构，健全公司议事机构，明确了公司职能定位，逐步实现政企分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是通过财政部门发行债券置换园投公司和凤凰实业公司的债务，化解债务8984万元。

**2.在体制机制建设有欠缺方面。**一是初步建立人事薪酬制度，正在征求各部门意见，单位法人已由常委副市长、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明确了飞地园区由乡镇管理的机制。二是与住建局沟通，其下属部门人员负责开发区相关公用事业管理，人员在开发区办公，承担开发区供暖供水职能。三是探索人事分类管理，配备、调入和招录人员14名，已申请将住建局在开发区工作人员工资经费纳入市财政管理。

（三）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桥头堡作用不充分，推动高质量发展用力不足

**1.在产业发展质效不够高方面。**一是与高校合作成立产业学院，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配套率；推进食品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引导新材料企业与高校合作，延伸产业链，2024年三大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产值82.4亿元（其中，增压器及汽车零部件产业22.7亿元、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产业41.1亿元、高端新材料产业18.6亿元），占开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86.1%。二是核实企业情况建立台账，剔除空壳和“僵尸”企业，重新核实无税收企业，推动项目转产，矿泉水饮料产业龙头企业绮合食品有限公司计划年内达产。

**2.在招商引资用力不足方面。**一是调整招商策略，编制相关手册，对未达产项目“一对一”诊断，调度未完成项目，12个项目已有8个达产，3个项目正在建设，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2亿元，招商引资完成21亿元，完成全年任务。二是开展招商活动，培养专业人员，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加强与协会和企业交流，2024年新注册外资企业1个，实际利用外资完成2万美元。

**3.在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不高方面。**一是依法查处闲置土地（凤凰云端土地），推进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推动供而未用土地重新利用约22亩。二是鼓励企业技改，提高土地投资强度，推动企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自巡察以来已有8家企业开展技改扩能，新投入资金合计1.7亿元，企业的平均亩投资强度提高至150万元。

**4.在资产资金管理有欠缺方面。**一是制定《盘活存量资产三年行动计划》，排查闲置厂房建立台账，采取多种方式盘活，截至目前已盘活厂房10.5万平方米。二是追回国有控股公司股本25.5万元，并注销招商公司。追回担保费6000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企业1户。三是精准处理专项资金账务，加快使用专项资金，目前已使用资金39.19万元。四是梳理往来账款，分类管理，持续推进解决。

**5.在推进绿色能力发展方面。**一是开发区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000吨，分三期建设，处理完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直接排放。二是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同步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得不实，党风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方面。**一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并将计划纳入“十五五”整体规划；二是加强宣传，定期开展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书面听取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落实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要求。

**2.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方面。**一是完善“三重一大”及相关财务制度，招聘专业人员建立内审机构，加强日常管理。二是加强库存现金管理，杜绝超限额存放和坐收坐支，热力公司账户解封后规范运营。三是收回重复支付资金，深入调查发票问题，调整相关人员岗位，加强财务审核。

**3.在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方面。**开展了招投标制度专项培训。梳理优化流程，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强化文档管理，对相关人员谈话提醒。

（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基层党建工作有差距

**1.在领导班子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一是充实领导班子力量，完善决策制度，明确会议主持和成员构成，及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二是完善 “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明确决策机构和构成；充实班子力量，建立沟通和会前准备机制。三是完善民主生活会操作规范，建立机制、分类整理问题、建立台账并实施销号管理。四是组织班子成员学习组织生活制度，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明确专人监督记录，建立长效机制。

**2.在干部任免和日常管理有欠缺方面。**一是完善 “三重一大” 制度，明确干部任免表态要求，建立调入人员提前申报制度，加强审核把关。二是清查党员干部出国（境）情况，完成备案；建立动态备案机制，设立保管场所，严格审批制度；组织学习管理规定，增强纪律意识。

**3.在抓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短板方面。**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党建工作，健全责任制，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建立日常考核机制，督促党支部换届。二是组织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组织生活制度，明确支委会会议要求，规范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量化考核党员。三是排查非公企业党员建立台账，成立非公企业党委统筹推进党建工作，复查预备党员入党程序，加强培训和投入，树立示范典型。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强化思想认识，筑牢政治根基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学习内容。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班子成员领学、党员干部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刻领会巡察整改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单位履职效能的深远意义，切实增强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从政治高度认识整改、支持整改、参与整改。

（二）聚焦问题复查，确保整改实效

各责任部门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按照 “一事一策、逐一复核” 原则，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深度自查。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复查账目凭证，核实是否仍存在违规报销、资金使用不明晰等现象；对于项目建设管理漏洞，检查后续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规范流程，确保旧病不复发、新病不滋生。

（三）健全长效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持续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清理评估，结合巡察反馈暴露出的制度短板与工作实际需求，废除不合时宜、阻碍发展的旧制度，修订完善存在漏洞、执行不力的现行制度，及时制定填补空白、强化监管的新制度。例如，在物资采购领域，细化采购预算编制、供应商选择、验收付款等全流程管控细则；在基层党建方面，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党组织生活量化考核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开展。

（四）融入中心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

将巡察整改巩固成果转化为提升业务工作质效的驱动力，围绕单位主责主业，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规范管理模式、高效工作流程运用到实际业务开展中。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借鉴整改中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内部协同的经验，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满意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0415-8244886（工作日8：30-17:30）.邮政信箱：凤城市凤山街道二龙路101号，邮政编码：118100。

 中共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